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3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215,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1,502,000.00 元。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派。

2、公司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1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	08*****816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6 月 4 日 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查贤斌、任瑞瑄

咨询电话：0562-3867798 0562-3862867

传真：0562-386176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